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鑫潔環境保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昱陞

被 告 楊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鑫潔環境保護有限公司、吳昱陞、楊雅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9,822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1,640元由被告鑫潔環境保護有限公司、吳昱陞、楊雅雯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鑫潔環境保護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潔公司）、吳昱陞、楊雅雯（下稱被告3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潔公司邀同被告吳昱陞、楊雅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9月11日共同簽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）及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總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

間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6日止，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.5%機動計算，按日計息。如不依約還款，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3人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869,8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系爭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本金869,8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約定書、系爭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-43頁）。被告3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
04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施怡愷

07 附表：

編 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,000,000元	780,537元	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	89,285元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